

编号：57017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发布日期：2019年2月11日

实施日期：2019年2月11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项目编号：57017；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93 项“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四、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

（二）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
2.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3. 具有完备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
4. 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
5.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6.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书面申请	原件	1	纸质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服务贸易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2	存放境外的内部管理制度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3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还需提交存放境外境内成员企业名单以及境内成员企业同意集中收付的协议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4	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各 1 份	纸质	如申请人需保留原件，原件验后退申请人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窗口或外汇局黄岛、即墨、胶州、平度、莱西支局相应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

知书，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做出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出具批准文件或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批准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http://www.safe.gov.cn/qingdao/>。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

（十六）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173、0532-80896262

2.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开发区香江路 5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6970832、0532-86881255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办理地址：即墨区振华街 3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8551799、0532-88551521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办理地址：胶州市郑州东路 6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214384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办理地址：平度市云峡街 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364537、0532-88321571

6.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办理地址：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十八)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XX 公司关于开立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的申请

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分局：

我公司成立于 XXXX 年，注册资金 XX 万元，注册地址 XX 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201X-201X 年，我公司服务贸易外汇收支额分别为……，同比分别增长（下降）。因 XX 业务需要，拟在 X 国 X 银行开立存放境外账户，存放境外资金规模为 X。

具体情况（如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服务贸易收入存放境外的原因、服务贸易收入存放境外的规模等）

特此申请。

XX 公司

XXXX 年 X 月 X 日

（十九）常见问题解答

1. 申请存放境外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1) 具有服务贸易外汇收入且在境外有持续的支付结算需求；

(2)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3) 具有完备的存放境外内部管理制度；

(4) 从事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服务贸易；

(5) 境内企业集团存放境外且实行集中收付的，其境内外汇资金应已实行集中运营管理；

(6) 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受理后几个工作日能办结？

按照法规要求，正式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可以批复。

(二十) 常见错误示例

1. 某公司近两年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被处罚，申请该业务。

2. 某公司从事的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业务无关，申请该业务。

基本流程图

